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国家标准名: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3007030456U4442111640000>

事项版本: 3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日常用语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90 (自然日)	法定办结时限	180 (自然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5203007030456U4002014007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2014007008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3007030456U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于每年4月至5月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期内，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人社部门发布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于申报期内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工伤预防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确定为工伤预防项目遴选名单

线下办理流程

人社部门发布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于申报期内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工伤预防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确定为工伤预防项目遴选名单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 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 工伤保险条例 》
	依据文号	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1-01
	条款内容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规〔2017〕13号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人社部
	实施日期	2017-09-01
	条款内容	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度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2019年）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7-01
	条款内容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一）工伤保险待遇；（二）职业康复费用；（三）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四）工伤预防费。前款第二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第三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二的比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九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在保证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三的比例，安排使用工伤预防费。工伤预防费用的安排使用计划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揭东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揭东区沿江路政府大楼前四楼1411
电话：0663-3263629
网址：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6层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3266485
：

投诉电话 0663-3263309
：

办理窗口

揭东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待遇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丹凤路人民广场东侧楼政务服务中心社保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663-3266485

办公时间：夏季 周一到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冬季 周一到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绿源新能源1号线到揭东一中站下车，步行650米，到达揭东区人民广场。